

## 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连带责任。

### 一、公司 2018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情况

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 2018 年度实现净利润 122,213,645.69 元，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2,784,139.99 元，提取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60,795.00 元，应付普通股股利 20,321,404.55 元，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1,182,030,533.45 元，可供分配的利润为 1,184,432,473.89 元。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公司拟以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406,428,091 股为基数，每 10 股派现金 0.45 元（含税），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18,289,264.10 元，占经审计的公司 2018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,784,139.99 元的 80.27%。

### 二、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说明

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，并兼顾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，保持利润分配的连续性和稳定性。公司董事会在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、发展阶段、自身经营模式、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，从权衡公司资金需求与未来发展投入、股东短期现金分红回报与中长期回报的角度考虑，提出上述利润分配预案。

### 三、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决策程序

公司关于《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已经2019年4月11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并经2019年4月11日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也发表了独立意见，公司此次利润分配预案须经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
2019年4月15日